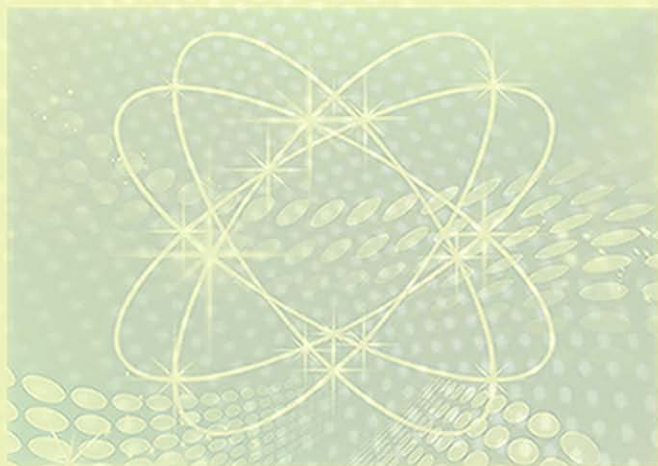


牛李党争考论

王炎平 著



四川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牛李党争考论 / 王炎平著. —成都: 四川人民出版社, 2017.12
(川大史学)
ISBN 978-7-220-10644-6
I. ①牛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牛李之争—研究 IV. ①K242.40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310411号

NIULI DANGZHENG KAOLUN

牛李党争考论

王炎平 著

责任编辑
封面设计
版式设计
责任校对
责任印制

吴焕姣 蒋伦智
解建华
戴雨虹
韩 华 舒晓利
王 俊

出版发行
网 址
E-mail
新浪微博
微信公众号
发行部业务电话
防盗版举报电话
照 排
印 刷
成品尺寸
印 张
字 数
版 次
印 次
书 号
定 价

四川人民出版社(成都槐树街2号)
<http://www.scpph.com>
scrmcbs@sina.com
@四川人民出版社
四川人民出版社
(028) 86259624 86259453
(028) 86259624
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
四川胜翔数码印务设计有限公司
170mm × 240mm
11
171千
2018年2月第1版
2018年2月第1次印刷
ISBN 978-7-220-10644-6
48.00元

■版权所有·侵权必究

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
电话: (028) 86259453

自序

牛李党争与藩镇割据、宦官擅权，为唐后期政治史上最重要的三个问题。其中，牛李之事在当时就具有复杂多变的特点，而史籍记事，复多隐没、淆乱、歪曲之处，故是非聚讼、纷纭一千一百余年。予读唐史，深感此事关系唐后期政治史之全局及唐朝之国运，而李德裕实为唐后期政治最后一位大改革家，他的个人悲剧，乃是历史的不幸。遂不揣浅陋，从唐后期政治史之全局，考察党争之全过程。在澄清事实真相的基础上，对于党争的原因、性质、结局提出新说，对于有关重要人物及事件重新评价，希望能够有裨益于唐后期历史研究之深入。

敬祈读者赐教。

第一章 关于牛李党争的起因 / 001

- 第一节 李吉甫与元和三年对策案 / 002
- 第二节 李德裕与长庆元年覆试案 / 005
- 第三节 李逢吉与牛李党争 / 007
- 第四节 牛李党争开始时间 / 011

第二章 牛李党争与士庶斗争 / 013

- 第一节 李德裕与科举（上） / 013
- 第二节 李德裕与科举（下） / 015
- 第三节 进士科与士庶斗争（上） / 017
- 第四节 进士科与士庶斗争（下） / 021

第三章 牛党重要人物 / 025

- 第一节 李逢吉 / 025
- 第二节 令狐楚 / 028
- 第三节 牛僧孺 / 030
- 第四节 李宗闵 / 034
- 第五节 杨嗣复 / 039
- 第六节 白敏中 / 044
- 第七节 令狐绹 / 048
- 小 结 / 052

第四章 李吉甫与党争 / 054

第一节 李吉甫与裴垪之关系 / 054

第二节 李吉甫与李绹之关系 / 057

第三节 李吉甫死后议谥之争 / 062

第五章 李德裕与党争（上） / 065

第一节 李德裕是否结党 / 065

第二节 关于李德裕对牛党的斗争 / 068

第三节 关于牛党诬德裕结党问题 / 070

第四节 “李党”重要人物 / 072

第六章 李德裕与党争（下） / 078

第一节 关于杜仲阳事 / 078

第二节 关于吴湘狱事 / 082

第三节 关于改修《宪宗实录》 / 085

第四节 关于德裕“专权”问题 / 091

第七章 李吉甫进行的政治改革 / 095

第一节 李吉甫与元和削藩 / 095

第二节 李吉甫与宦官之关系 / 100

第三节 关于元和六年省官问题 / 102

第八章 李德裕主持的会昌改革 / 106

第一节 李德裕对藩镇的斗争 / 106

第二节 李德裕对宦官的斗争 / 111

第三节 关于会昌省官问题 / 115

余 论 / 118

第九章 牛李党争的结局 / 120

第一节 李德裕罢政事 / 120

第二节 李德裕贬死与大中政治 / 126

第三节 牛李党争终结时间 / 131

第十章 牛李党争的性质 / 136

附论：郭太后暴崩与李德裕贬死及大中朝政局之关系 / 139

附录一：跋 / 155

附录二：《牛李党争》浅评 / 159

后 记 / 164

关于党争起因，据《旧唐书·李宗闵传》所载：宗闵与牛僧孺在元和三年（808年）参加制举考试，在对策中“指切时政”，“无所回避”。考策官杨於陵、韦贯之等评其为中等。翰林学士王涯之甥皇甫湜亦同时中选。翰林学士裴垍“居中覆视，无所异同”。当时李吉甫为宰相，他向宪宗“泣诉”，于是，“罢王涯、裴垍学士，垍守户部侍郎，涯守都官员外郎；吏部尚书杨於陵出为岭南节度使，吏部员外郎韦贯之出为果州刺史。王涯再贬虢州司马，贯之再贬巴州刺史。僧孺、宗闵亦久不调，随牒诸侯府。（元和）七年，吉甫卒，（宗闵）方入朝为监察御史。”穆宗长庆元年（821年），礼部侍郎钱徽主持贡举，宗闵媚苏巢进士及第。翰林学士李德裕与李绅、元稹上言钱徽“受请托，所试不公”，于是举行覆试，而苏巢落选。“因是列为朋党”，“纷纭排陷，垂四十年。”

又，《资治通鉴》（以下简称《通鉴》）卷237（宪宗元和三年四月）、卷241（穆宗长庆元年三月、四月）所载与此略同。后来史家，大抵据此以为：牛李党争起于元和三年对策事，成于长庆元年覆试事，牛党以僧孺、宗闵为首，李党以吉甫、德裕为首，历时四十年。

岑仲勉在《隋唐史》下册第45节及《通鉴隋唐纪比事质疑》中，力辨《通鉴》关于党争记载之误。我细检有关史籍，深以岑说为是，然岑说尚多疏漏。本章先辨旧说之误，然后别进新解，以释党争之真实起因及起始时间。

第一节 李吉甫与元和三年对策案

史载元和三年对策事，以为李吉甫压制、打击牛僧孺、李宗闵者，尚有《旧唐书·王涯传》《旧唐书·李德裕传》。可是，同书《杨於陵传》则谓：“为执政所怒”。其时执政者有郑絪、武元衡、李吉甫。又，同书《宪宗纪上》称：“权倖恶之”；《裴均传》称：“贵倖泣诉”；又，同书《李吉甫传》载：“（元和）三年秋（按：据《旧唐书·宪宗纪上》，裴均于四月丁丑受任，己卯就职，秋，字误），裴均为仆射、判度支，交结权倖，欲求宰相。先是，制策试直言极谏科，其中有讥刺时政、忤犯权倖者，因此均党扬言皆执政教指，冀以摇动吉甫。赖谏官李约、独孤郁、李正辞、萧俛密疏陈奏，帝意乃解。”

根据以上记载，关于对策事，有四种说法：一是确指吉甫，二是泛指执政，三是说“权倖”或“贵倖”，四是说裴均诬吉甫教指僧孺等“忤犯权倖”。可见，“吉甫泣诉”，本来可疑。

上述四种说法，实可归结为二说：一谓宰执；一谓“权倖”即宦官，而裴均为帮凶。

此事之关键，在于策文内容是攻击宰相还是攻击宦官。僧孺、宗闵策文不传；《全唐文》卷685载皇甫湜策文，说是：“陛下寤寐思理，宰相忧勤奉职”。要求：“日延宰相与论义理。”指出：“夫裔夷亏残之微，徧险之徒，皂隶之职，岂可使之掌王命、握兵柄，内膺腹心之寄外当耳目之任乎！”显然，策文所诋，为宦官擅权；而于君相，实寄厚望。这样的策文，包括吉甫在内的宰执怎么可能不满呢？不满的，只能是宦官。时当永贞革新失败以后，宦官势焰甚张。僧孺等三人当是因为责及宦官而触忌。

《通鉴》卷237宪宗元和三年九月戊戌，记吉甫出镇淮南。《考异》于此引述《旧唐书·李吉甫传》所载裴均诬陷事，评论说“按牛僧孺等指陈时政之失，吉甫泣诉，故贬考核官。裴均等虽欲为谗，若云执政自教指举人诋时政之失，岂近人情邪！吉甫自以诬构郑絪，贬斥裴均等，盖宪宗察见其情而疏薄之，故出镇淮南”

《考异》以为裴均诬吉甫不实，并以为吉甫因对策事贬斥裴均等，为宪宗不满，故出镇淮南。

兹先辨裴均诬吉甫事，次辨吉甫出镇淮南事。

据《新唐书·裴行俭附均传》记载：裴均曲奉宦官窦文场。德宗曾欲以他为相，谏官李约上疏，“斥均为文场养子，不可污台辅，乃止。”裴均

“以财交权倖，任将相凡十余年，荒纵无法度。”故知裴均为人，颇可警惕。他投靠宦官以求进，割剥百姓以媚上，是十足的奸佞小人。

《通鉴》卷236顺宗永贞元年六月载：永贞革新期间，藩镇配合宦官，反对改革。剑南西川节度使韦皋上表，请皇太子监国；又上太子笺，指责王叔文“赏罚任情，堕纪紊纲，散府库之积以赂权门。树置心腹，遍于贵位；潜结左右，忧在萧墙。”接着荆南节度使裴均亦上笺表，“意与皋同”。足见裴均与宦官站在同一立场，而以诬辞倾陷政敌，乃其惯伎。元和三年四月，裴均由荆南节度使入为右仆射，贿赂宦官，欲求宰相。时值对策事发，宦官愤怒，裴均乘机诬吉甫以讨好宦官。吉甫固未教指僧孺等，然裴均能够这样造谣，足可证明吉甫没有迫害僧孺等。迫害僧孺等的，是裴均交结的宦官。

又，《新唐书·韦贯之传》载：贯之正直，不为伪辞以悦人。裴均死后，其子持万缣请撰铭文，贯之断然回绝：“吾宁饿死，岂能为是哉！”由贯之语，可知他极端鄙薄裴均。这固由裴均之不足齿数，然与裴均在元和三年借对策害人，助宦官贬逐包括贯之在内的一批官员，当不无关系。

关于吉甫出镇淮南事。《新唐书·吕渭附温传》载：吕温“性险躁，谲诡而好利，与窦群、羊士谔相昵。群为御史中丞，荐温知杂事，士谔为御史。宰相李吉甫持之，久不报，温等怨。时吉甫为宦侍所抑，温乘其间谋逐之。会吉甫病，夜召术士宿于第。即捕士掠讯，且奏吉甫阴事。宪宗骇异，既诘辨，皆妄言，将悉诛群等。吉甫苦救乃免。”此事与两《唐书·窦群传》所载略同。《旧唐书·李吉甫传》在记述裴均诬陷吉甫事后；即接写此事，然后说：“吉甫以裴均久在翰林，宪宗亲信，必当大用，遂密荐均代己，因自图出镇。其年九月，拜检校兵部尚书，兼中书侍郎、平章事，充淮南节度使，上御通化门楼饯之。”显然，裴均诬陷，窦群、吕温等迫害，吉甫出镇三事，密切相关。《旧唐书·吕温传》说：“（元和）三年，吉甫为中官所恶，将出镇扬州，温欲乘其有间倾之。”同书《宪宗纪上》也说：元和三年九月戊戌，吉甫罢政事。十月甲子，御史中丞因诬害吉甫事贬官。综合上述记载，可知窦群、吕温等所以陷害吉甫，是因为“吉甫为宦侍所抑”。裴均结宦官倾陷吉甫虽未得逞，然吉甫出镇实由于宦官排抑。窦群辈为虎作伥，乘机进一步迫害吉甫。不料宪宗实信任吉甫，出镇淮南为不得已之让步，岂肯任窦群辈肆虐？故亲自面讯，力证其伪。然即此一事，可知元和三年对策案，宦者欲贬斥的，实包括吉甫在内。四月对策事发，吉甫幸免打击。其后裴均诬害吉甫以献媚宦者，虽李约等救免，实亦摇动了吉甫地位，故于九月罢政事。接着，窦群

等又承宦官之意构陷吉甫，宪宗震怒，贬逐窦群等人，这才制止了不断迫害吉甫的活动。故对策一案吉甫非但没有迫害僧孺等，自身亦受牵连，遭到不断的打击。

吉甫于宪宗即位以后，由饶州刺史入为中书舍人，元和二年正月与武元衡同时拜相，至三年四月才一年余，不是倖臣，亦非权贵。《旧唐书·李吉甫传》称：“留滞江淮十余年，备详闾里疾苦。及是为相，患方镇贪恣，乃上言使属郡刺史得自为政。叙进群材，甚有美称。”《通鉴》卷237宪宗元和二年正月载：吉甫拜相，感泣图报，因裴均、王涯有知人之明，故请其荐举贤士。裴均推荐三十余人。“数月之间，选用略尽。当时翕然称吉甫为得人。”本年，吉甫撰进《元和国计簿》，其留心国计、善于筹划可知。故吉甫为相一年余，颇著善政。僧孺等指斥时弊，不会亦不应涉及吉甫。

吉甫在宪宗朝两次为相。第一次在元和二年正月至三年九月，第二次在六年正月至九年冬。《旧唐书·李吉甫传》称：“初为相，颇洽时情，及淮南再征，中外延望风采。”既然第一次为相“颇洽时情”，僧孺等对策自不应指责。退一步说，如果吉甫曾因对策事谗害一批官员，当其再征，必不会“中外延望风采”。

《通鉴》谓宪宗疏薄吉甫。按：吉甫出镇淮南，带宰相衔。淮南大镇，朝廷经费所倚，不得谓“薄”。杜牧《樊川文集·淮南监军使院厅壁记》说：淮南“护天下饷道，为诸道府军事最重。……故命节度使，皆以德儒学，来罢宰相，去登宰相。……自贞元、元和已来，大抵多如此。”观此，则淮南镇地位之重要，淮南节度使地位之尊崇，可以想见。吉甫出镇淮南，合于“来罢宰相，去登宰相”之惯例，并非疏薄。何况当日淮南形势，非杜牧作记之大和八年可比。盖大和八年（834年），淮西平定已久。而元和三年至六年吉甫为节帅时，淮西乃朝廷腹心之疾。《新唐书·李吉甫传》载：“自蜀平，帝锐意欲取淮西。方吉甫在淮南，闻吴少阳立，上下携泮，自请徙寿州，以天子命招怀之，反间以挠其党。”则是元和元年平定蜀地刘辟之乱以后，宪宗即欲解决淮西叛乱问题。观吉甫“自请徙寿州”之举，可知宪宗与吉甫君臣之间实有密契，故吉甫往镇淮南，实为承担重任。这样看来，当宦官集团及裴均、窦群之流攻击吉甫之时，宪宗和吉甫以退为进。出镇淮南固然是被迫，但亦是为了新的进取。正因如此，故吉甫出京，宪宗亲御通化门楼饯行。吉甫在镇，常密疏论列“朝政得失”及“军国利害”（《旧唐书·李吉甫传》）。可见吉甫虽不在相位，而宪宗仍以宰相待之也。何“疏”之有？

《通鉴》谓吉甫诬郑絪，贬裴均、王涯等一批官员。按《旧唐书·郑絪

传》（卷159）载：“宪宗初，励精求理，……綯谦默多无所事，由是贬秩为太子宾客。”史臣评曰：“綯有其位，有其时，怀独善之谋，晦众济之道，左迁非不幸也。”又，《唐大诏令集·郑綯太子宾客制》（卷55）称郑綯：“岁月滋久，谋猷寢微。罔清静以慎身，每因循而保位。……宜副群情，罢兹枢务。”故郑綯为相，不免尸素之讥，贬官实咎由自取，与吉甫无涉。

至于裴垕，《旧唐书·裴垕传》谓吉甫尊重裴垕。又，同书《李吉甫传》及《新唐书·裴垕传》，皆谓吉甫出镇淮南，密荐裴垕为相。故《通鉴》所言不实。

至于王涯等人，《旧唐书·王涯传》载：“（元和）五年，入为吏部员外郎。七年，改兵部员外郎，知制诰。九年八月，正拜舍人。”又，同书《杨於陵传》载：“五年，入为吏部侍郎。‘於陵为吏部，凡四周岁。’”又，同书《韦贯之传》载：“俄征为都官郎中、知制诰。逾年，拜中书舍人，改礼部侍郎。凡二年……转尚书右丞，……明年，以本官同中书门下平章事。”据同书《宪宗纪》，贯之自都官郎中为中书舍人在元和五年八月，则其自外任征入当在四年八月前不久。又据《旧唐书·宪宗纪》，元和六年六月，贯之尚在中书舍人任上，而拜相在九年十二月，故贯之任礼部侍郎当在六年六月以后至八年年底前，并在八年年底前转尚书右丞。我们知道，吉甫于三年九月罢政事，因对策事遭贬逐者，或在四年八月前不久即吉甫罢后约一年方调入，或在五年、七年调入，足见致贬事与吉甫无关。吉甫在六年正月至九年十月执政，王涯等的仕途，在此期间是顺利的、上升的，足见吉甫在元和三年不曾谗害王涯等。

《旧唐书·李宗闵传》载：“七年，吉甫卒。方入朝为监察御史，累迁礼部员外郎。”按：吉甫卒于元和九年。当元和七年时，正在相位，足见吉甫不阻宗闵入朝。遍检史籍，元和三年以后，不见任何关于吉甫与宗闵、僧孺相冲突的记载。元和年间，吉甫与僧孺等地位悬殊，施加压力并非难事，然而竟没有。此亦可证僧孺等三年对策没有攻击吉甫。

至此，可以断言：元和三年对策一案，确曾激起轩然大波，吉甫亦被牵累。然“泣诉”云云，实误。牛李党争之始因，不在于此。

第二节 李德裕与长庆元年覆试案

牛李党争与元和三年对策事无关，其与长庆元年覆试事是否有关呢？

《通鉴》卷241穆宗长庆元年三月载：李德裕以李宗闵“对策讥切其

父，恨之。”本年，钱徽、杨汝士负责贡举。段文昌、李绅皆有所请托，然榜上无名。可是，郑覃之弟郑朗、裴度之子裴撰、宗闵之婿苏巢、汝士之弟殷士皆登第。段文昌上奏礼部不公，所取进士乃“以关节得之”。李德裕、元稹、李绅亦表赞同。穆宗命王起覆试，郑朗、苏巢、杨殷士等十人落选。于是，钱徽、李宗闵、杨汝士皆贬官。“自是德裕、宗闵各分朋党，更相倾轧，垂四十年。”

照《通鉴》的说法，是吉甫迫害僧孺、宗闵在先，德裕报复宗闵在后，党争的责任，在于吉甫父子。可是，既然吉甫父子深以当年对策事为憾，为何吉甫再相以后不施报复呢？而且，此次覆试，落第者包括公认为“李党”的郑覃之弟郑朗，这又该作何解释呢？

《旧唐书·钱徽传》（卷168）载：长庆元年，钱徽为礼部侍郎知贡举。已故刑部侍郎杨凭之子杨浑之求登进士第，通过段文昌请托钱徽。李绅亦为举子周汉宾请托钱徽。榜出，杨浑之、周汉宾皆不中选。段文昌、李绅大怒，文昌上奏贡举舞弊。当时，李宗闵与元稹“皆急于进取，有嫌隙”。穆宗询问元稹、李绅，二人所言与文昌相同。于是命王起、白居易主持覆试，结果十人落选。穆宗下诏说：“阅其呈试之文，……辞律鄙浅，芜累亦多。比令宣示钱徽，庶几深自怀愧。”

这是关于长庆元年覆试案最详细的记载。显然，钱徽、杨汝士、李宗闵作了弊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这里提到段文昌、李绅不满钱徽，元稹不满宗闵，却未言及德裕。这就与《通鉴》及《旧唐书·李宗闵传》强调德裕报复宗闵大异。细检史籍，以为覆试系德裕报怨的，仅《通鉴》及《旧唐书·李宗闵传》，而前者采自后者。他如《段文昌传》《杨汝士传》均未提及德裕，《李德裕传》则不载覆试一事。

这次覆试，主持人是王起和白居易。《白居易集·论重考试进士事宜状》（卷60）称：钱徽主持的贡举，“子弟（出身权贵者）得者侥幸，平人落者受屈。”覆试的结果，“至公至平，凡是平人，孰不庆幸？”《旧唐书·王播附王起传》也说：钱徽掌贡举，“人以为滥。”足见长庆元年贡举，舞弊严重，引起公愤。覆试以后，人皆称快。《王起传》还说：“先是，贡举猥滥，”势门子弟，交相酬酢；寒门俊造，十弃六七。及元稹、李绅在翰林，深怒其事，故有覆试之科。”这里，不但未提及德裕，而且以为元稹、李绅乃是出以公心，意在革除科举弊端。故长庆元年之贡举，乃是钱徽、李宗闵之流制造的一次极为严重的科场舞弊案；而主要由于元稹、李绅的努力，朝廷进行覆试，则是一次胜利的反舞弊斗争。《旧唐书·钱徽传》载穆宗诏云：“访闻近日浮薄之徒，扇为朋党，谓之关

节，干挠主司。每岁策名，无不先定。”则是科举中结党营私，积弊已久。所以，覆试一事，反映了寒士与权贵在科举中的矛盾。

王夫之在《读通鉴论·穆宗二》（卷26）中，就覆试一事发表评论说：“贡举者，议论之丛也。”“贡举之于天下，群人士而趋之者也。”他指出：即使是贤者，内则情牵于妻儿，外则难于拒绝亲友与门生，自顾则惧暮年之冷落，又系心于身后之荣枯，故在此事上难于洁身自好。李宗闵、杨汝士固不足论；郑覃、李绅、裴度皆贤者，而亦不免，“尤可惜也。”风气移人，实难自洁。能“特立不染者，则允为豪杰之士矣！”

王夫之以长庆元年覆试一事为科场案件是很对的。盖科举为读书做官之正途，名利所在，故趋之若鹜，士人品类淆杂，作弊固难避免。朝廷达官，操纵科举以营私利，尤为大弊所在。长庆元年科场案件，即是钱徽、宗闵等舞弊所致。此事是非，当时已有公论。《通鉴》史臣视若无睹，反归咎于德裕报怨，可谓颠倒是非。

《旧唐书·钱徽传》说：穆宗下诏严谴钱徽、宗闵之后，“朋比之徒，如扞于市，咸睚眦于绅、稹。”看来，覆试一事的结果，舞弊者所痛恨的，是李绅和元稹，而不是德裕。此亦足以证明覆试一事与德裕无关。

不但如此，而且覆试以后，钱徽并不因此加入牛党，段文昌、元稹亦并不因此卷入牛李党争，王起与牛李党争不相关涉，白居易小心谨慎回避牛李党争。所以，此事的始末与德裕无关，亦与党争无关。故牛李党争之起因不在于此。

第三节 李逢吉与牛李党争

既然元和三年对策事与长庆元年覆试事均不关涉党争，那么牛李党争究竟因何而起呢？

《新唐书·李德裕传》（卷180）云：

始，吉甫相宪宗，牛僧孺、李宗闵对直言策，痛诋当路，条失政。吉甫诉于帝，且泣，有司皆得罪，遂与为怨。吉甫又为帝谋讨两河叛将，李逢吉沮解其言，功未既而吉甫卒，裴度实继之。逢吉以议不合罢去，故追衔吉甫而怨度，摈德裕不得进。至是，间帝暗庸，诛度使与元稹相怨，夺其宰相而已代之。欲引僧孺益树党，乃出德裕为浙西观察使。俄而僧孺入相，由是牛、李之憾结矣。

这段记载，关于吉甫泣诉事，不实。但关于逢吉与吉甫、裴度在藩镇事上相矛盾，以及逢吉引僧孺树党排德裕，则道出了牛李之争的真实起因。

吉甫一生事业，主要在辅佐宪宗经营削藩。《旧唐书·李吉甫传》云：剑南西川节度使刘辟反，“帝命诛讨之，计未决。吉甫密赞其谋，兼请广征江淮之师，由三峡路入，以分蜀寇之力。”《新唐书·李吉甫传》亦称：“刘辟平，吉甫谋居多。”

《新唐书·李吉甫传》载：镇海节度使李錡谋逆，请领盐铁。吉甫云：“昔韦皋蓄财多，故刘辟因以构乱。李錡不臣有萌，若益以盐铁之饶，采石之险，是趣其反也。”遂以李巽领盐铁。不久李錡反，吉甫划策云：“錡，庸材，而所蓄乃亡命群盗，非有斗志，讨之必克。”“昔徐州乱，尝败吴兵，江南畏之。若起其众为先锋，可以绝徐后患。韩弘在汴州，多惮其威，诚诏弘子弟率兵为犄角，则贼不战而溃。”宪宗用其谋，“錡众闻徐、梁兵兴，果斩錡降。”

《新唐书·李吉甫传》谓：“德宗以来，姑息藩镇，有终身不易地者。吉甫为相岁余，凡易三十六镇，殿最分明。”

《旧唐书·李吉甫传》云：“淮西节度使吴少阳卒，其子元济请袭父位。吉甫以为淮西内地，不同河朔，且四境无党援，国家常宿数十万兵以为守御，宜因时而取之。颇叶上旨，始为经度淮西之谋。”

故知吉甫在削藩事上建树颇多。平淮西之谋，实创自吉甫。吉甫于元和九年死，裴度于十年拜相，继续致力削藩，获得很大成效。

《旧唐书·李逢吉传》（卷167）云：“逢吉天与奸回，妒贤伤善。时出兵讨淮、蔡，宪宗以兵机委裴度。逢吉虑其成功，密沮之，由是相恶。及度亲征，学士令狐楚为度制辞，言不合旨。楚与逢吉相善，帝皆黜之，罢楚学士，罢逢吉政事。”穆宗即位，逢吉密结宦官，于长庆二年三月入为兵部尚书。当时裴度自太原入为相。逢吉设谋，罢度政事，代度为相。

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（卷170）载：因淮西用兵事，逢吉与度结怨。长庆二年三月，“度自太原入朝，而恶度者以逢吉善于阴谋，足能构度，乃自襄阳召逢吉入朝，为兵部尚书。度既复知政事，而魏弘简、刘承偕之党在禁中。逢吉用族子仲言之谋，因医人郑注与中尉王守澄交结，内官皆为之助。五月，左神策军奏告事人李赏称和王府司马于方受元稹所使，结客欲刺裴度。诏左仆射韩皋，给事中郑覃与李逢吉三人鞠于方之狱。未竟，罢元稹为同州刺史，罢度为左仆射。李逢吉代度为宰相。”

《通鉴》卷242穆宗长庆二年五月条下，《考异》引上述记载后，说：“按恶度者不过元稹与宦官，彼欲害度，其术甚多，何必召逢吉！又如所

谋，则稹当获罪，非所以害度也。又逢吉若使李赏告之，下御史按鞠，赏急，必连引逢吉，非所以自谋。盖赏自告耳，非逢吉教令也。”

按：逢吉本来深恨裴度，宦官因其擅长阴谋，故引以排斥裴度，逢吉欲还京师，故密结宦官。二者遂相勾结。至于说李赏可能招出实情，则是不明当日政局。其时宦官操柄，故于方狱事不了了之，而裴、元俱罢政事。至于逢吉此谋，并陷元稹，则正是逢吉阴毒处。观其长庆三年十月，为排斥李绅，设谋使绅与韩愈为台参事相争，两皆改职（见《旧唐书》卷16《穆宗纪》、卷173《李绅传》、卷160《韩愈传》），正是二年五月并排裴、元之故伎。故《考异》所言不确。

《旧唐书·李逢吉传》载：逢吉既执政，“浸以恩泽结朝臣之不逞者，百端中伤裴度。”“时已失河朔，……国威不振。天下延颈俟度再秉国钧，以攘暴乱。”“属时君荒淫，政出群小，而度竞逐外藩。”其后逢吉勾结王守澄，贬逐李绅。“朝士代逢吉鸣吠者，张又新、李续之、张权舆、刘栖楚、李虞、程昔范、姜洽、李仲言，时号‘八关十六子’。”敬宗立，裴度屡请入觐，逢吉百计沮之。逢吉党羽造谣设诬裴度不臣，又诬裴度拔擢之武昭谋刺逢吉。“及昭下狱，逢吉之丑迹皆彰”，于是罢出。

故知最先结朋党者，为李逢吉。逢吉因阻挠淮西用兵罢相，从此深恨裴度。历宪、穆、敬三朝，排陷裴度不遗余力，不择手段，不恤国事。结宦官以为内援，立朋党以报私怨。穆宗时河朔再叛，藩镇割据从此不得解决，逢吉朋党有责。

《旧唐书·李德裕传》（卷174）载：“时德裕与李绅、元稹俱在翰林，以学识才名相类，情颇款密，而逢吉之党深恶之。”逢吉“既得权位，锐意报怨。时德裕与牛僧孺俱有相望。逢吉欲引僧孺，惧绅与德裕禁中沮之。（长庆二年）九月。出德裕为浙西观察使，寻引僧孺同平章事。”

同书《李绅传》载：“穆宗召为翰林学士，与李德裕、元稹同在禁署，时称‘三俊’，情意相善。……时李德裕与牛僧孺俱有相望，德裕恩顾稍深。逢吉欲用僧孺，惧绅与德裕沮于禁中。二年九月，出德裕为浙西观察使。乃用僧孺为平章事，以绅为御史中丞，冀离内职，易掎摭而逐之。”

这两段记载，说明逢吉在排挤裴度同时，又引僧孺排挤德裕，并及李绅。

《旧唐书·李德裕传》云：文宗大和三年八月，“召为兵部侍郎。裴度荐以为相。而吏部侍郎李宗闵有中人之助，是月拜平章事。惧德裕大用，九月，检校礼部尚书，出为郑滑节度使。……宗闵寻引牛僧孺同知政事，

二憾相结，凡德裕之善者，皆斥之于外。”“裴度于宗闵有恩。度征淮西时，请宗闵为彰义观察判官，自后名位日进。至是恨度援德裕，罢度相位，出为兴元节度使。牛、李（宗闵）权赫于天下。”

同书《李宗闵传》亦云：“元和十二年，宰相裴度出征吴元济，奏宗闵为彰义军观察判官。贼平，迁驾部郎中，又以本官知制诰。穆宗即位，拜中书舍人。”大和二年，为吏部侍郎。三年八月，拜相，“时裴度荐李德裕，将大用。德裕自浙西入朝，为中人助宗闵者所沮，复出镇。寻引牛僧孺同知政事，二人唱和，凡德裕之党皆逐之。”

可见，穆宗时候，逢吉引僧孺排挤德裕。文宗初年，宗闵得宦官之助，与僧孺一起排挤德裕。穆宗、文宗都器重德裕，裴度又推荐德裕为相，但都因为逢吉、僧孺、宗闵在宦官支持下并力排挤，逐在外任。裴度曾奖拔宗闵，但因推荐德裕，也遭到宗闵、僧孺排挤。

故自元和十年裴度拜相以后，在征讨淮西事上与逢吉发生冲突。逢吉因破坏淮西用兵而罢政事，故深恨裴度。又因追怨吉甫削藩而及德裕。穆宗时，逢吉勾结宦官，排斥裴度。及执政，又引僧孺排挤德裕。文宗初，宗闵、僧孺共抑德裕，并排裴度。逢吉、僧孺、宗闵就是为了反对裴度、德裕结成朋党。此朋党系逢吉首创，其后僧孺、宗闵加入。文宗时，因逢吉在敬宗末年罢黜，僧孺、宗闵遂成首领。故所谓牛党党魁应为逢吉、僧孺、宗闵。宪、穆、敬时，他们主要反对裴度，其次才是德裕。文宗时，才主要反对德裕。

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云：“度素称坚正，事上不回，故累为奸邪所排，几至颠沛。及晚节，稍浮沉以避祸。”甘露之变以后，“中官用事，衣冠道丧。度以年及悬舆，王纲版荡，不复以出处为意。东都立第于集贤里，筑山穿池，竹木丛萃，有风亭水榭，梯桥架阁，岛屿回环，极都城之胜概。又于午桥创别墅，花木万株，中起凉台暑馆，名曰绿野堂。”“度视事之隙，与诗人白居易、刘禹锡酣宴终日，高歌放言，以诗酒琴书自乐。”显然，在逢吉、僧孺、宗闵多次排陷下，在宦官专权的淫威下，裴度退让了。故在文宗朝，牛党主要反对德裕。

人们往往忽略了所谓牛党之首任党魁是李逢吉。实则元和年间，以僧孺、宗闵的职位，是不能立朋党的，其时他们与吉甫亦无冲突。反对吉甫、裴度的是逢吉。吉甫死，逢吉结朋党反对裴度，其后又反对德裕。僧孺、宗闵从个人得失出发，与逢吉相朋比，其后继逢吉成为党魁。

人们还往往忽略了所谓党争，最初是由于逢吉反对削藩引起的，关系当时重大国事，后果亦很严重。

虽然逢吉首结朋党，然其在敬宗末年构陷裴度阴谋败露，“丑迹皆彰”。加以甘露之变后，因逢吉系李训从父，牛党避嫌，遂讳没之。

僧孺、宗闵当年对策，颇获声誉，遭到压抑，世所同情，故牛党以此为牛李之争之始，以标榜自己，且厚诬吉甫，

故所谓牛、李始结怨于元和三年对策事，党争成于长庆元年覆试事，细按史籍皆误。这是以直言归牛，以反对直言归李，以朋党之争归咎吉甫父子。其实，李逢吉因反对削藩而结党乱政，才是牛李斗争的真正起因。

第四节 牛李党争开始时间

既然李逢吉因反对削藩而结党害政，是牛李党争之真实起因，那么，欲确定党争开始时间，自应研究逢吉何时开始反对裴度。

据《新唐书·李德裕传》，逢吉因反对用兵淮西罢相，故深恨裴度。逢吉罢相在元和十二年九月。又据《旧唐书·裴度传》，元和十二年，逢吉请罢兵，与裴度矛盾。及裴度亲征，宪宗以逢吉、裴度不协，罢逢吉政事。由这两处记载，似应将牛李之争开始时间定为元和十二年，

然据《旧唐书·李逢吉传》：“时用兵讨淮、蔡，宪宗以兵机委裴度。逢吉虑其成功，密沮之，由是相恶。”按：宪宗以兵机委裴度在元和十年六月裴度拜相时候。至于逢吉在这之后何时以及怎样“密沮”以至于“相恶”，则未言及。

据《通鉴》，裴度拜相后，明白记载逢吉请罢兵是在高霞寓铁城兵败之后。卷239载：元和十一年六月，兵败事上闻，“中外骇愕。宰相入见，将劝上罢兵。上曰：‘胜负兵家之常，……岂得以一将失利，遽议罢兵邪！’于是独用裴度之言，他人言罢兵者亦稍息矣。”据《新唐书·宰相世系表下》，其时为相者，有裴度、李逢吉、韦贯之。则是逢吉因反对用兵淮西而与裴度矛盾，始于元和十一年六月。

但元和十一年六月事，是逢吉公开反对用兵，并非“密沮”。细检《通鉴》，裴度因淮西用兵事，遭到反对，并不始于元和十一年六月。卷239元和十年六月载：宰相武元衡遇刺身死，裴度受伤，“或请罢度以安恒、郾之心”。宪宗愤怒，以裴度为相，并委以兵机。按：裴度因用兵淮西遭人反对，这才是第一次。“或”人不著姓名，当属“密沮”。其时逢吉为中书舍人，完全能够“密沮”。故《旧唐书·李逢吉传》言宪宗委兵机于裴度之时，始遭逢吉“密沮”，不够准确。盖“密沮”在前，而委兵机稍后也。